淡江時報 第 477 期

**桃芝與納莉慰問金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劉郁伶報導】由於台灣接二連三受到桃芝與納莉兩個颱風的侵襲，嚴重影響學生求學環境，因此教育部特別設置颱風受災戶學生慰問金。此外，桃芝颱風受災戶學生慰問金的申請原於九月三十日截止，目前則延至十月三日下午四時，與納莉颱風受災戶學生慰問金的截止日期相同。

　根據教育部來函，受災戶學生申請資格及補助金額如下：

　（一）持有房屋全倒或流失之證明文件者，補助三萬元。（二）持有房屋半倒或不堪居住之證明文件者，補助二萬元。（三）持有房屋浸水嚴重者，補助三千元。（四）父母雙亡且無自用住宅者，補助八萬元。（五）父母雙亡且監護人無力撫育者，補助六萬元。（六）父母一方死亡者，補助二萬元。（七）重傷之學生每人補助二萬元。（八）輕傷之學生每人補助五千元。